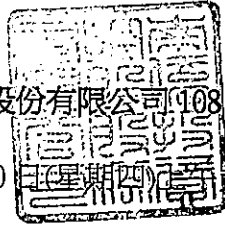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201,433,20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4,207,02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81.43%。

出席董監事：

董 事：陳飛龍、李勘文、陳正文、周明芬、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監察人：吳鼎臣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

李熙普會計師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8,287,354 仟元，較 106 年度 17,172,886 仟元增加 1,114,468 仟元(6.5%)。107 年度獲利 1,012,724 仟元，較 106 年之獲利 992,726 仟元增加 19,998 仟元(2.0%)。107 年度合併營收再創歷史新高，107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多數事業單位皆較 106 年度成長，其中尤以大陸食品、急凍熟麵，以及常溫米飯事業成長幅度較高。

106 年下半年度上海金山一廠油脂廠、二廠綜合食品廠及廣州鮮奶油廠陸續投入生產，大陸食品事業初期新廠固定成本負擔重、增加支出，但由於產量及營

收較高幅度的成長，使得 107 年合併營業利益率仍較 106 年增加 0.92%。107 年由於中美貿易戰開打，年中人民幣再次大幅貶值，使得 107 年集團產生了匯兌損失 104,831 仟元，為 107 年合併稅後純益較 106 年略增的主要原因。

在財務收支方面，107 年合併負債總額 15,812,842 仟元，負債比率 71.5%，較 106 年合併負債總額 16,490,502 仟元，負債比率 73.4%，金額減少 677,660 仟元，比率減少 1.9%。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2,006,568 仟元，資本支出則只有 1,049,851 仟元，流動比率 119.8%，與 106 年度的 119.9%持平，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在集團產品研究發展方面，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及葡萄柚籽抗菌系列產品，堅持天然油脂製造和無添加主張，水晶系列產品榮獲美國農業部(USDA)生質標章綠色產品認證，其生質含量高達 99%以上；水晶肥皂液體及牛樟芝皂亦通過美國 AMA 實驗室低敏認證，未來將著力於研發生物分解度高、多功能性潔淨衣物的產品。油脂事業持續研發健康系列及功能性用油，並引進國外高級的油脂產品，擴大服務面向，提供客戶全方位烘焙所需，近年成功研發漢餅專用油及漢餅專用粉，致力推廣漢餅產業到國際市場，未來將持續藉油原料、製程技術的提升，著重在功能性、專用性油脂之發展。冷凍麵糰針對不同型態的業者，開發更便於導入及應用的客製化產品，是烘焙業不可或缺的忠實夥伴，更是進軍全球市場的利器。冰淇淋事業開創帶領台灣冰品的潮流，持續推出消費者喜愛的口味，及開創更多與客戶共同推出的專屬冰品。常溫米飯事業生產即食膳纖熟飯以健康養生的功能屬性為訴求，具有調節血糖與血脂的功效，為國內第一家榮獲健康認證食品的健康米飯。

(2)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一向堅持產品品質，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憑藉卓越的技術，客製化到位的服務，持續創造客戶具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的銷量年年成長，更持續加強生產研發及管理的知識能力，厚實市場經營基礎。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內地經營 22 年，以顧問式行銷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近幾年的營收大幅成長。因應銷售量的增加，在大陸的第三座油脂工廠-上海金山廠於 106 年 7 月開始投入生產，產能增加 40%，也是南僑在大陸投資最大且全程食材溯源管理的工廠。於廣州廠新建的第二座鮮奶油工廠亦於 106 年 8 月投入生產，產能較天津鮮奶油廠增加一倍。南僑因應大陸未來經貿更為發展，決定以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上海掛牌上市，目前審查中，以取之於當地的資金用之於當地，持續擴充或升級設備及生產技術，壯大在大陸市場

的競爭力。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亦有 28 年。近年尤其以嬰兒米果、調理熟飯及粥的銷售大幅成長，產能已呈滿載。看好東南亞及歐美市場未來的發展，105 年泰國南僑公司於現有工廠旁新取得二萬坪的土地，去年 10 月已開始進行建廠擴廠計劃，初期將投資 13 億泰銖，興建一棟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預計明年第一季投產，新增的產能將使得泰國南僑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機會再大幅成長。

(3)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放眼經營全球利基市場為藍圖，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集團全部營收的 96%，在油脂、日用品及米飯亦投注開發生技功能產品。近幾年來，無論是台灣、中國或泰國，產品已外銷到全球市場，各項營運皆有顯著的成長。以深耕台灣、發展大陸、前進東協之戰略主軸，獲得良好的成效。尤以大陸仍是成長的市場，除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產品外，南僑更進一步投入急凍熟麵事業。未來在大陸、泰國及台灣也都將持續進行投資。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研發創新，創造企業的獨佔價值，才能站穩市場不被淘汰，以油脂事業為例，引進國際知名並具功效的油脂產品，和自行生產的油脂產品搭配，相輔相成，創造大於二的效果；未來會以如漢餅潮的概念帶動產業的發展提升開創新局，取得產業在消費者心中的定位與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的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從 198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衛福部於 104 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更早在 103 年即開始推動冰淇淋產品履歷，全面的溯源管理，是國內第一家領先同業的公司；上海金山油脂新廠是全面溯源管理綠色科技應用的工廠。南僑集團更率先設立食安辦公室，專業專人專責，嚴格把關南僑旗下所使用的各項原材料，包含餐飲事業，日常的徹底執行食品安全的教育與資訊傳達。加強安全實驗室之投資，提高自主檢驗及管理的能力。近來政府亦不斷的修改公司法及證管等法令，推行公司治理新制，企業一定會全力配合。

總體環境：中美貿易戰於 107 年展開，導致亞幣相繼貶值，政府也在 107 年起企業所得稅率由 17%提高為 20%，並調升基本工資，衝擊台灣所有的企業。全球經濟發展，導致環境生態破壞，氣候持續暖化，巴黎氣候協定已於 105 年正式生效，企業面對「減碳議題」勢必會增加經營成本，是以，進行節能減碳是本

公司近期的工作目標。另外美國的貿易及貨幣政策亦造成波動影響，東南亞區域經濟夥伴關係的建立更將影響台灣的經濟，政府勞工政策也消弭企業的獲利成長空間。本公司唯有更投資在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更高標準地著重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在極度氣候變化的衝擊下，南僑已長期深度專研，並累積專業知識，能即時掌握最佳的原料油價格採購時機，能立於不敗之地。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 67 年的歷史，堅持誠信永續經營，對社會經濟大環境持續關注投入心力與資源，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為角度出發，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為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利益。

2.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監察人：吳鼎 臣、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 怡文，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3.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 1,172,826,405 元之 1%及 4.5%，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1,728,264 元及董監酬勞 52,777,18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四月底前發放完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91,480,356 權；反對權數：271,735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1,109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33,200 權之 95.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12,724,340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五)。

2.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792,155,59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7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91,479,357 權；反對權數：272,73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1,10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33,200 權之 95.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自本屆監察人任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屆滿翌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 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2. 擬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8, 19, 31 之 1 及 34 條條文，增訂 18 之 1 條。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自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無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u>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由功能性委員會專業分工協助董事會決策，增訂第2項。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第240條修正，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除省略部份照舊外，<u>加列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u>	第三十四條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91,473,156 權；反對權數：271,761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8,28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33,200 權之 95.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名稱、第 1,2,3,5,8,9,11 及 13 條條文。
3. 本修訂案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生效。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同上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同上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	同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票員當眾開驗。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u>但所填被選舉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雖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仍為有效票。</u>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尚無於選舉票註明被選舉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供識別之實益，且集保電子投票網頁基於個資保護，亦不揭露候選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全碼，而係部分隱碼，為免爭議，擬作文字修正。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文字修正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91,478,096 權；反對權數：271,819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3,28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33,200 權之 95.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 之會計處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將公司認列、取得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

2. 本修訂案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生效。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若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四、作業程序：	四、作業程序：	一、明訂設有審計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員會後核決程序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	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二、豁免買賣國內公債之公告 三、增加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的公告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二. 豁免與國內政府交易估價程序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程序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二、明訂設有審計委員會後，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規範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四、規範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之應辦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	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明訂設有審計委員會後，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明訂設有審計委員會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規定。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91,476,611 權；反對權數：272,31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4,27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33,200 權之 95.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並依最新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

定修訂。

2.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1, 3, 4, 5, 8, 9, 10 及 11 條條文。

3. 本修訂案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生效。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文字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 <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 <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或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三）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	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與文字修訂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3.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u>。 5.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	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	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與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相關資料。 6.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與<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u>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與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與文字修訂。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至(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至(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	配合設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記載明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91,470,554 權；反對權數：273,345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9,30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33,200 權之 95.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並依最新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2.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 2, 3, 4, 5, 6, 7, 9, 10, 11 及 12 條條文。

3. 本修訂案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生效。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壹、目的 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範，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壹、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配合公司業務之需並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預告之草案修訂與文字修訂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預告之草案修訂。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	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u> 二、<u>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文字修訂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u>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進行風險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u>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評估記錄。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	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u>；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完成改善。 六、<u>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u>，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u>背書保證企業</u>並將原背書保證票據或相關文件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二、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u>一、二之審查結果</u>，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u>一~三之評估結果</u>，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u>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控管其營運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記載明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草案修訂。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91,470,579 權；反對權數：273,332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689,289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33,200 權之 95.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增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為三年，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本屆董事係由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 7 人，其中獨立董事為 2 人，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3.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舉行之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至今年本屆監察人 108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時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 2 人，故須於今年度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 1 人。
4.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陳俊學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企管博士 候選人	義大利商埃尼化學公司台灣辦事處代表 新加坡商沙伯亞太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普隆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5.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舉行之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另增選一般董事 1 人，增選後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其中一般董事 6 人，獨立董事 3 人。本次增選董事之任期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司儀奉主席指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797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150,304,407	當選
獨立董事	180815	陳俊學	150,232,185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